

# B0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3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原董事张东生、崔毅先生因病无法亲自出席,由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人、董事长胡学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与天津津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展战略合作,围绕环保等基础设施行业,优势互补、拓展市场。同时合作,泰达环保将所持天津泰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天津瀚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和天津瀚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意向转让给天津环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亿元,最终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基准确定。天津环建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泰达环保支付意向金5亿元。  
详见另开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准、建材产品的生产。(以上范围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天津环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事项。

三、协议主要内容  
泰达环保拟与天津环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围绕环保等行业基础设施行业,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就相关项目开展合作,依托各自优势,强强联合,拓展市场。同时,泰达环保愿意将所持天津泰达、天津瀚泰和天津瀚泰全部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天津环建。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0亿元,最终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基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三)天津环建于本协议签订日起两个月内,向泰达环保支付收购意向金5亿元。  
(四)2020年6月30日前,天津环建有权利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资产交易的相关程序,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天津环建单方解除本协议或以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泰达环保应于2020年3月30日前全额退还已收取收购意向金,并根据收购意向金所占占用时间,按照7%年化利率支付利息。如双方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全部完成交易,天津环建有权要求泰达环保于2020年7月10日之前归还已收取的收购意向金,并根据收购意向金实际占用时间,按照7%年化利率支付利息。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协议为意向性约定,无法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二)本协议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六、其他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意向性约定,其他未尽事宜尚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另行签署协议。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推进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产业等领域合作,采用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开展合作,推进双方运营和管理。目前该合作事项尚在履行决策程序。  
2. 泰达环保于2019年1月15日与山西省晋德县人民政府《晋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就晋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展合作。目前,该事项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披露公告。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在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未来三个月亦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一)《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全 体 成 员 保 证 信 息 披 露 的 内 容 真 实 、 准 确 、 完 整 , 没 有 虚 假 记 载 、 误 导 性 陈 述 或 重 大 遗 漏 。  
特别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意向性约定,其他未尽事宜尚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另行签署协议。  
一、签署协议概况  
经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与天津津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展战略合作,围绕环保等基础设施行业,优势互补、拓展市场。同时合作,泰达环保将所持天津泰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天津瀚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和天津瀚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意向转让给天津环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亿元,最终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基准确定。天津环建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泰达环保支付意向金5亿元。  
详见另开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全 体 成 员 保 证 信 息 披 露 的 内 容 真 实 、 准 确 、 完 整 , 没 有 虚 假 记 载 、 误 导 性 陈 述 或 重 大 遗 漏 。  
特别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意向性约定,其他未尽事宜尚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另行签署协议。  
一、签署协议概况  
经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与天津津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展战略合作,围绕环保等基础设施行业,优势互补、拓展市场。同时合作,泰达环保将所持天津泰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天津瀚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和天津瀚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意向转让给天津环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亿元,最终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基准确定。天津环建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泰达环保支付意向金5亿元。  
详见另开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意向性约定,其他未尽事宜尚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另行签署协议。  
一、签署协议概况  
经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与天津津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展战略合作,围绕环保等基础设施行业,优势互补、拓展市场。同时合作,泰达环保将所持天津泰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天津瀚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和天津瀚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意向转让给天津环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亿元,最终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基准确定。天津环建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泰达环保支付意向金5亿元。  
详见另开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5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要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5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3.03%;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0,7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1.3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注:上述内容已在原公告第六项予以列示。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2019年1月17日起12个月以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由于上述授权已于2020年1月16日到期,公司根据2020年度资金计划及现金流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2020年1月17日起12个月以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向朝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2020年1月17日起12个月以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向朝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2020年1月17日起12个月以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0-03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二)股东及代理人出席情况: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8人,董事张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2人,监事陶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及广东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0-03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二)股东及代理人出席情况: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8人,董事张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2人,监事陶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及广东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0-03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二)股东及代理人出席情况: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8人,董事张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2人,监事陶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及广东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11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9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授权可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等保本型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2019年第56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201910113M00300267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述银行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苏州银行连云港分行结构性存款年化收益率为4.00%,投资期限存续天数为3个月,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0,000元。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11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9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授权可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等保本型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2019年第56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201910113M00300267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述银行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苏州银行连云港分行结构性存款年化收益率为4.00%,投资期限存续天数为3个月,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0,000元。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于2020年1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达到13.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过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内外网和经营现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9月9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由管理人已停止各项破产工作,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辽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破产重整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破产工作,共同推进破产工作。对公司破产重整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全资子公司重整事项是否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管理人,目前均已接受债权人核实。重整计划是否能够得到顺利实施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部分债权人自发成立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筹备会,各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具体债权金额可以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及管理人认定的债权金额为准;  
6.公司在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但尚未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  
7.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原则的情形。  
2.因2019年18日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公司前期披露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审计报告是否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涉及破产重整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交所实施停牌或退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通知书》,辽源中院判令公司刘明勇、李春霖在辽源中院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源中院自2019年9月9日起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程序,指定吉林省晋明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晋明”)为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吉林晋明的《通知书》。《通知书》提到,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于2020年1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达到13.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过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内外网和经营现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9月9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由管理人已停止各项破产工作,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辽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破产重整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破产工作,共同推进破产工作。对公司破产重整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全资子公司重整事项是否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管理人,目前均已接受债权人核实。重整计划是否能够得到顺利实施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部分债权人自发成立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筹备会,各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具体债权金额可以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及管理人认定的债权金额为准;  
6.公司在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但尚未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  
7.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原则的情形。  
2.因2019年18日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公司前期披露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审计报告是否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涉及破产重整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交所实施停牌或退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通知书》,辽源中院判令公司刘明勇、李春霖在辽源中院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源中院自2019年9月9日起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程序,指定吉林省晋明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晋明”)为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吉林晋明的《通知书》。《通知书》提到,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三、委托理财期限  
61天(2020年01月15日至2020年02月15日)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经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南京威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667,8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174,462.2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8,493,387.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JNA10004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三、委托理财期限  
61天(2020年01月15日至2020年02月15日)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经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南京威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667,8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174,462.2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8,493,387.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JNA10004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66,038,160.29	800,198,479.89	
使用募集资金	2,011,464,328.11	199,568,401.27	
未使用募集资金	1,264,573,832.18	600,630,078.6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4,049,798.31	37,339,228.61	

(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026.45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9.96%)  
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价值的同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购买的定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或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收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因素引起的收益波动情况。  
四、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已到购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66,038,160.29	800,198,479.89	
使用募集资金	2,011,464,328.11	199,568,401.27	
未使用募集资金	1,264,573,832.18	600,630,078.6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4,049,798.31	37,339,228.61	

(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026.45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9.96%)  
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价值的同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购买的定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或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收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因素引起的收益波动情况。  
四、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已到购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66,038,160.29	800,198,479.89	
使用募集资金	2,011,464,328.11	199,568,401.27	
未使用募集资金	1,264,573,832.18	600,630,078.6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4,049,798.31	37,339,228.61	

(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026.45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9.96%)  
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价值的同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购买的定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或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收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因素引起的收益波动情况。  
四、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已到购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66,038,160.29	800,198,479.89	
使用募集资金	2,011,464,328.11	199,568,401.27	
未使用募集资金	1,264,573,832.18	600,630,078.6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4,049,798.31	37,339,228.61	

(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026.45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9.96%)  
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价值的同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购买的定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或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收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因素引起的收益波动情况。  
四、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已到购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66,038,160.29	800,198,479.89	
使用募集资金	2,011,464,328.11	199,568,401.27	
未使用募集资金	1,264,573,832.18	600,630,078.6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4,049,798.31	37,339,228.61	

(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026.45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9.96%)  
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价值的同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购买的定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或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收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因素引起的收益波动情况。  
四、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已到购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66,038,160.29	800,198,479.89	</